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